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理屈词穷颠倒黑白 中共公开回应诉江案

【明慧网】阿根廷联邦法官经过四年调查，12月17日，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发出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的逮捕令。路透社及时报导了这一消息，美国两大媒体《华盛顿邮报》及《纽约时报》也转载了路透社的消息。

面对这项国际逮捕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女）星期四不得不公开回应。其说词回避了江泽民和罗干的罪行，把中国政府拿出来作为陪绑。姜瑜重复中共的谎言，并且混淆视听地说：“法轮功利用、企图利用外国的司法程序搞诬告。他们的目的是破坏中国同有关国家的关系。”中共不得不公开回应诉江案，代表了起诉对其带来的巨大震慑作用和江集团的恐慌程度。

●迫害法轮功是犯罪行为

首先，江泽民和中共集团劫持中国国家机器，玩弄中国法律，其迫害法轮功的本身从司法和执法两方面都是违法的犯罪行为。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中国所有公开的法律文件都没有法轮功是邪教的规定。中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因信仰法轮大法而对大法弟子判刑是违背刑法的基本原则的。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江泽民一手发动的这场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江泽民一手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

- (一)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 (二) 抢劫罪。
- (三) 盗窃罪。
- (四) 绑架罪。
- (五) 敲诈勒索罪。
- (六) 非法搜查罪。
- (七) 诽谤罪。
- (八) 侮辱罪。
- (九) 诬告陷害罪。
- (十) 非法拘禁罪。
- (十一) 刑讯逼供罪。
- (十二) 非法暴力取证罪。
- (十三) 虐待被监管人罪。
- (十四) 故意伤害罪。
- (十五) 故意杀人罪。
- (十六)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十七)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十八) 渎职罪。
- (十九) 徇私枉法罪。
- (二十) 侵占罪。
- (二十一)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二十二) 遗弃罪。
- (二十三) 虐待罪。
- (二十四) 通信自由罪。
- (二十五) 报复陷害罪。

●江泽民的罪行将受到全人类的审判

江泽民一意孤行，在当时政治局七个常委六个反对迫害的情况下，公然违宪、违法，利用国家机器发动迫害，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

二零二零新年之际，世界各地人们通过明慧网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恭贺新年！特别是中国大陆的精美的贺卡，表达对法轮功创始人的感恩与敬意。

在此向潍坊、坊子、寒亭、青州、昌乐、高密、诸城、安丘、寿光、昌邑、临朐的父老乡亲问声好！祝善良的您心明眼亮、全家欢乐、吉祥平安！

“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是对全人类的道德良知和普世价值犯罪。

法轮功为什么要用外国的司法程序起诉江泽民？因为江泽民不许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通过正当的法律渠道来维护权利、制止迫害，也不许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全球起诉是江泽民个人的犯罪带来的相应后果。

●起诉江泽民是真正维护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包括各个年龄层面，各个社会阶层。这一亿人遭到迫害时，阿根廷起诉江泽民，站出来制止迫害，表示了阿根廷人对中国善良的民众的支持和与中国人民维护良好关系的愿望。

看到中国人受迫害，失去生命甚至被活体摘取器官，不闻不问、而与迫害者握手言欢，这就是江泽民和中共希望看到的“中国同有关国家的关系”。谴责和制止江泽民和中共屠杀中国人，这就是江泽民和中共眼中的“破坏中国同有关国家的关系”。

江泽民这样一个汉奸出身、贪污腐败、出卖领土的罪犯，代表不了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

真正的其他国家与中国的国际关系，是各国和中国人民的关系，不是与江泽民一个人的关系。真正对中国友好、关心中国人民的国家，就会支持对迫害中国人的江泽民邪恶集团的起诉。起诉江泽民等迫害元凶案将成为衡量各国对江泽民和中共邪恶集团的态度，和对华关系的试金石。（文/孙思贤）◇

(明慧通讯员山东报导) 山东省青州市大法弟子霏春伟和家人屡遭当地恶警和恶人的骚扰和迫害。霏春伟于2009年6月5日被绑架, 后来被非法劳教。

▲办身份证被绑架

2009年6月5日, 霏春伟到青州市青州路派出所取身份证时, 被恶警扣留, 被一个小个儿胖恶警(其恶警胸牌号后四位为0421)殴打, 后一个自称所长的恶警装模作样地问: 你有什么证据说我们打人? 后被青州国保大队杨海风、张来安等恶警绑架到青州洗脑班(原青州瓜市派出所)进行迫害, 将身上钱物抢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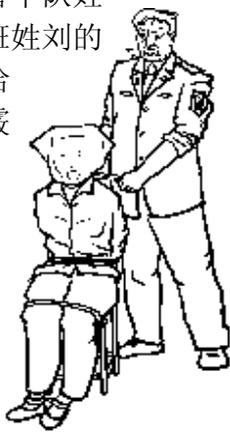
▲铁链锁双脚 铐铁椅35天

恶警们将霏春伟反铐在铁椅子上, 双脚用铁链子锁着, 不能动弹, 这种姿势二十四小时不变, 共35天。期间由恶警看守, 日夜不许睡觉、闭眼睛就拳打脚踢。国保大队张来安和弥河镇计生办恶人祝刚、弥河镇城管中队姓

张的恶人让洗脑班姓刘的

恶人买二锅头酒给霏春伟灌酒, 往霏头上、脖子里泼水。国保大队的恶警天天喝酒打人骂人, 特别是杨海风、潘洪民、张来安等人说: 局里

领导要干的, 他们没办法。



潍坊青州市霏春伟被非法劳教

为抗议这种迫害, 霏春伟绝食抗议, 6月7日, 国保大队长左横法(音)将霏强行拉到益都中心医院灌食迫害, 霏春伟在医院高喊“法轮大法好”, 恶警很惊慌, 怕别人听到看到, 将霏带回洗脑班说, 他们有的是办法, 让人生不如死。

恶警左横法、杨海风、潘洪民还窜到潍坊霏春伟的未婚妻家中抄翻东西, 恐吓其未婚妻和她的家人, 给她们造成压力和伤害。恶警杨海风、潘洪民到潍城霏春伟租的房子里抄翻东西, 骚扰房东和邻居。

▲非法劳教

青州市公安局长杨学昌、副局长杨希涛一心迫害法轮功向主子邀赏, 硬说霏春伟有一台电脑, 杨海风说: “杨局长要钓大鱼, 不交出电脑就劳教, 我们也没办法。”这样, 在未找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 编造了几个可笑的理由将霏春伟劳教。

青州恶警将霏春伟绑架到洗脑班时, 霏的家人到处寻找, 青州国保大队和洗脑班恶人们都欺骗家人说: 不知道, 没见人。特别是杨希涛和洗脑班姓段的主任欺骗威胁霏春伟家人, 阻止他们继续找人。青州国保大队恶警左横法、杨海风将霏春伟身上钱物抢走, 耍赖不还。

▲父母买煤过冬钱被抢走

在此次被绑架劳教之前, 霏春伟和家人就遭到恶警的骚扰迫害。

2008年12月, 山东省青州市弥

河镇派出所恶警刘大勇、郅刚等窜到青州市弥河镇壮汉庙村大法弟子霏春伟父母家中, 看到霏春伟父母老实、年纪大, 不能反抗其暴恶, 就以“搜查”为由实施打劫, 据霏父讲: 那个戴眼镜、脸上有黑痣的坏人(刘大勇)抢走了他攒了半年用来买过冬取暖煤的460元钱, 还抢走一包旧磁带和一封信用。

2009年元月, 在外打工的霏春伟回家看望父母时, 刘大勇、郅刚等四个恶徒又蹿到霏春伟父母家, 妄图绑架霏春伟, 幸好许多村民、邻居围观, 质问恶警为什么抓人, 为什么抢走买煤的钱, 刘大勇抵赖说没拿钱, 并撒谎说他拿的东西都是经过霏春伟父母签过字的, 可村里人都知道霏春伟父母年纪大了, 都是文盲, 根本不识字, 怎么可能签字呢? 况且根本不可能给这些中共土匪签字, 刘大勇、郅刚等看到村民越围越多, 并声援大法弟子霏春伟一家, 就开始吓唬、威胁村民, 谁不闪开就抓谁, 村民既怕恶警又都恨恶警, 便在院子外面围观, 相持一个多小时左右, 几个恶警灰溜溜的逃走了。◇

停止迫害



潍坊郎会群在王村劳教所被殴打

2009年4月18日, 潍坊六十多岁的大法弟子郎会群, 被潍坊高新区公安分局保通派出所恶警, 非法劫持到淄博的王村劳教所迫害。当时查出郎会群有心脏病, 应立即释放, 劳教所却仍继续非法关押, 逼郎放弃信仰。

▲每天强迫站着十几天

因不配合对自己的迫害, 六十多岁的人被警察体罚折磨。警察每天逼郎会群站近二十小时, 吃饭都站着, 逼其站了十几天, 并打骂郎会群、对郎会群说些很难听的话。



▲被打的牙齿松动

因郎会群认为自己是好人, 不是犯人, 拒绝穿犯人穿的监服, 被一大队四班的李文打得牙都松动了, 吃饭困难。晚上都是十一点以后, 警察才让郎会群睡觉, 早上四点四十起床。

▲迫害致使心脏病发作

十二月四日晚, 郎会群被迫害得心脏病发作, 至今躺在床上, 脸色苍白, 每次行动需要两人搀扶。现郎会群要求回家, 恶警就是不放人。◇

您知道吗？劳教制度本身是违法的

【明慧网】中共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是违法的。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相冲突。**

《中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

超过15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1-4年。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年10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中共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是中共的人大、政府都是中共的工具，没有独立于中共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中共耍弄国际社会而已。

***其四、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1992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中共在利用法律迫害大法中，根本没有逻辑上能合理存在的法律。主要表现是：“×教”这一名词在法律上的非确定性，刑法第300条以及最高院、最高检解释在迫害中的荒唐性，以及2005年中共公安部在列明名称的“×教”中根本不包括法轮功。在1997年修改刑法时取消了“反革命罪”，消除了中共利用此罪名迫害大法弟子的可能性。◇

请您思考：谁在违法？



4.25是怎么一回事？何祚休挑起事端在先



注意：群众身后不是中南海紫禁城特有的红色围墙

4.25上访地点是中南海吗？

99年4月11日，何祚休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博览》发表文章诋毁法轮功。法轮功学员本着善意自发去天津教育学院跟编辑们反映真实情况。4月23日300多名警察被调来，殴打人群，45位学员被抓。

天津政府称：要找北京政府

天津市官员还告诉上访学员，这件事天津管不了，要说明情况就要找北京的中央政府。抱着信任政府的诚意，4月25日，很多法轮功学员来到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上访。

4.25上访的地点，是在北京市府右街的国务院信访办，而不是中南海。信访办的位置就在中南海的西门，如果信访办在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会去中南海附近。

法轮功学员没有口号、没有标语，安静而有秩序。当天总理朱镕基接见了学员代表，并下令天津公安局放人，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当晚10点，学员们静静离去，走时地上连一片纸屑都没有。◇

宣传部官员公开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下午，中共沈阳市委

宣传部联络部长张凯臣在纽约法拉盛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宣布退出中共。他表示，中共的本质是邪教暴政，其对法轮功的灭绝迫害比纳粹更为邪恶，是否反对迫害法轮功是检验人们道德标准的标尺。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长张凯臣（左）在纽约法拉盛接受退党服务中心颁发的退党证书

*迫害法轮功，谎言先行

作为身处中共宣传部门的官员，张凯臣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手法很熟悉。“中共的邪恶暴政，靠的就是两个：谎言和暴力。所以，它对媒体宣传的控制极为重视，‘宣传无小事’，尤其是中共的头子江泽民要的（迫害法轮功），所有的媒体，包括海外一些倾向中共的媒体，立即就会铺天盖地的宣传。”

*看“自焚”明真相

由于本身没被抽调到“六一零办公室”，张凯臣说自己一开始也被诽谤法轮功的宣传所迷惑，对法轮功心生反感。

“但是，渐渐的，我就问身边的亲戚、朋友：你们谁看见法轮功杀人、自残之类的啦？大家都说法轮功的人心眼儿特别好，从来不害

人。”张凯臣说：“但是真正让我震撼的，是长春法轮功学员插播的‘自焚真相’。”

“我年年都去天安门从来没有看见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但是自焚影片里边有。还有一个孩子气管割开了还能说话。我明白了，这是骗局，是政府指令，是‘党中央’的安排。”

*如何对待法轮功问题是道德标尺

在如何对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张凯臣特别激愤。“法轮功除了炼功什么也没干，可是共产党却对他们这么残暴。谁要是能够容忍这样的残暴，这个人的道德真是太低下了。可以这么说，如何看待法轮功问题，这是衡量人的一个道德标尺。”◇

三退保平安真不是戏言

【明慧网】我是山东省荣成市一乡村妇女，今年六十岁。自《九评共产党》一书发表后，在国内外掀起了退党大潮。这几年在我身边确实遇到、听到许多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后遇难逢凶化吉的事例。零八年农历11月13日这一天发生了一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

我的家乡每逢农历三、九是集市。早晨八点钟左右我坐上了去赶集的客车，车上乘客近四十人。去赶集的路程也就是十多里路，客车由南向北快速的行驶着，车上的乘客看着前方的集市马上就要到了。个个满心欢喜，有说有笑的。

刹那间突如其来的灾祸降临了，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轿车正好在十字路口处与我坐的客车相撞，客车由于撞击力很大便失去了控制，这时我在车上感觉到发生了意外，心里就不停的念：“法轮大法好……”不一会儿功夫人仰车翻，哭叫声一片，接着交警、救护车来到现场把受伤人员送到医院。

这么大的交通事故在我们

当地也罕见，可是没有一人死亡，只有两位重伤，还有五、六人没有受伤。我这么大年纪，事故发生后我是步行返回家的。

一路上我激动的告诉人们所发生的事，告诉人们我是因相信大法好才捡了一条性命；更为奇迹的是车祸中有一位怀孕几个月的妇女，医院得知后急忙为她检查，结果大人，胎儿都安然无恙，这在医院看来都不可思议。她出事前几天明白了大法真相并做了三退，危难时心里也在念法轮大法好。事故发生到现在一年了，前几天我看到这位明真相的妇女抱着已出生七八个月的小男孩真是活泼可爱。由此可见，明真相三退保平安真不是戏言。

我把这个真实的故事告诉人们，就是让更多的人赶快三退远离灾难，选择美好未来！

《九评共产党》引发退党大潮。至2010年2月已有超过6873万大陆民众顺天意、顺民心退出中共组织。可贵的中国同胞、善良的父老乡亲，您退了吗？



【明慧网】我叫黄锐，家住成都市郊一个乡镇上，在我身上发生过两件神奇的事，讲出来，希望更多人能从中得到启示。

一件事是在零八年11月份，我突然得了一种怪病，成天头昏昏的、全身疲软只想睡觉，一旦醒来，嘴里还发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声音，连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我惶恐、烦恼、痛苦、难受，不知如何是好，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12月的一天。

当时，我姐来我家，看到我这样立即告诉我快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和我一起念，就这样一天的时间，我没花一分钱、没吃一粒药所有症状全部消失。

第二件事是在今年11月初，我开车外出办事，在回家途中，一辆教练车从我后边直冲过来，眼看就要相撞的一瞬间，我立即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说实在的我当时眼睛都闭上了，我想，这下必死无疑了，喊完后，总觉的我的车好象被人推了一下，结果睁眼一看，我的车离教练车还有一段距离。我心里非常明白是大法师保护了我。

我想告诉世上所有的人，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逢凶化吉得福报。



诚念「法轮大法好」逢凶化吉